

流苏廉韵

2024年第2期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纪委

2024年4月

[编者语]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即日起，《流苏廉韵》将推出“学条例 守党纪”系列专刊，校纪委部门网站也将开设条例学习专栏，旨在帮助党员干部准确把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敬请关注。

目 录

- ◇ 抓好党纪学习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这样强调
-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导学
-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主要内容

抓好党纪学习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这样强调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讲话（2024年3月21日）

要大兴务实之风、清廉之风、俭朴之风，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在全党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时的讲话（2024年1月31日）

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与时俱进修改监察法，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2024年1月8日）

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话（2024年1月8日）

各级党校要把党性教育作为教学的主要内容，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四史”、革命传统、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党风廉政等教育，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和推动领导干部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精神境界、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2023年3月1日）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2023年1月9日）

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

要抓好纪律教育、政德教育、家风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处理自律和他律、信任和监督、职权和特权、原则和感情的关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9年7月9日）

要全面加强纪律建设，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要加强纪律教育，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2018年1月11日）

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

要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加强学习宣传教育，使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把党章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形成尊崇党章、遵守党纪的良好习惯。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2016年1月12日）

各级党校要把党性教育作为教学的主要内容，深入开展

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深入开展党史国史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深入开展道德品行教育、法治思维教育、反腐倡廉教育，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在 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 年 12 月 11 日）

纪律面前一律平等，党内不允许有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党员。党的各级组织要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途径，多做提领子、扯袖子的工作，使党员、干部真正懂得，党的纪律是全党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和坚决维护纪律是做合格党员、干部的基本条件。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 年 10 月 8 日）

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党的各级组织要加强对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的教育，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确保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2014 年 1 月 14 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导学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一、概述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的党内法规，对什么样的行为是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应该给予什么处分，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条例》旨在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新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严的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是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不仅为惩治违纪违法行为提供了定性量纪标准，也为广大党员提供了科学、合理的行为规范，使党员能够明确是非界限、清楚自律标准、守住行为底线。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后的《条例》共3编、11章、158

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历次修订情况

1997 年

1997 年 2 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此前我们党的历史上，还没有制定过全面系统的党的纪律处分规定。试行条例共 172 条，规定了七类违反党的纪律的错误情形：政治类错误；组织、人事类错误；经济类错误；失职类错误；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类错误；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错误；违反社会管理秩序类错误等。

2003 年

2003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印发，共 178 条，将违纪种类分为十类：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贪污贿赂行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失职、渎职行为；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的行为；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等。

2015 年

2015 年 10 月，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印发，共 133 条，把党章、党中央的纪律要求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纪律规定整合为六项纪律：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

2018 年

2018 年 8 月，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印发，共 142 条，增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等重要内容，实践中普遍运用的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得以体现，纪法衔接条款更加完善。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印发，共 158 条，牢牢把握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属性和时代特征，在总则中增写“坚持自我革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完善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加强了纪法衔接，充实了违纪情形，细化了处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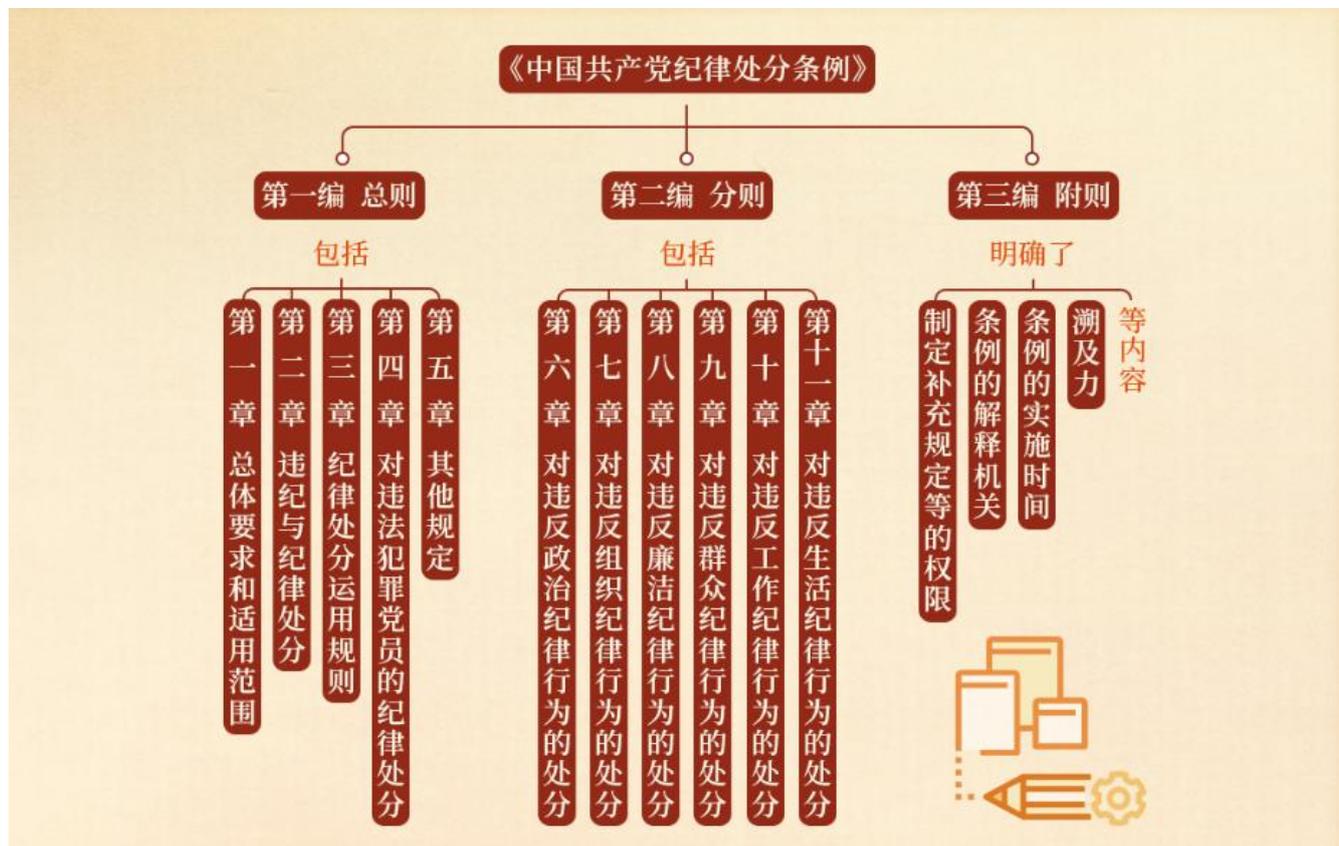
三、整体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先后 3 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释放了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为纪检监察机关严格执纪提供了基本依据。

广大党员要把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入领会修订《条例》的重点内容和着力方向，强化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凝聚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作出新贡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主要内容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第一编·总则

总则，即第 1-5 章，包括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违纪与纪律处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等。

【制定目的】

为了维护党章和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

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工作原则】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对党员纪律处分种类】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第二编·分则

分则，即第6-11章，规定了对六类违反党的纪律行为的处分。

【政治纪律】

政治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的纪律，是打头、管总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条例》第六章规定了对发表危害党的言论，破坏党的团结统一，损害中央权威、妨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实施，对抗组织审查，组织和参加迷信活动，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违反政治规矩等行为的处分。

【组织纪律】

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集

中统一、保持党的战斗力的重要保证。《条例》第七章规定了对违反民主集中制、侵犯党员权利、违反组织工作原则、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和在国（境）外擅自脱离组织等行为的处分。

【廉洁纪律】

廉洁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是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重要保障。《条例》第八章规定了对以权谋私，违规接受礼品礼金和服务，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反工作生活待遇规定，违规占有、使用公款公物，钱色、权色交易等行为的处分。

【群众纪律】

群众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和处理党群关系过程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群众纪律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体现，是密切党与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保证，更具有执政党纪律的特色。《条例》第九章规定了对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利益、侵犯群众知情权等行为的处分。

【工作纪律】

工作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是党组织和党员依规开展各项工作的重要保证，核心是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条例》第十章规定了对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失泄密，

党组织失职，违反外事工作纪律等行为的处分。

【生活纪律】

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循的行为规则，涉及党员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关系党的形象。《条例》第十一章规定了对生活奢靡、违反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等行为的处分。

第三编·附则

附则，明确了制定补充规定的权限，条例的解释机关，以及条例实施时间和溯及力等内容。